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春来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